

## 明清散文中的女性與家庭暴力書寫\*

野村鮎子\*\*

隋末河內有人貌惡而嗜酒，常自號郎中，醉歸必毆其妻。其妻美色善歌，為怨苦之辭。河朔演其曲而被之絃管，因寫其妻之容。妻悲訴，每搖頓其身，故號〈踏搖娘〉。—《舊唐書 音樂志 散樂》

現今我們都知道，對女性的虐待、家庭暴力等問題，與男性的社會地位、學歷、職業等並無關聯，各階層都有可能發生。被視為理當體現儒教訓誡的士大夫家庭中，並非全都符合「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和順」的理想秩序。但是虐待和暴力問題仍多被認為只有在平民階層或小說世界才會發生，因此關於士大夫階層的失序——家庭暴力問題幾乎不為人所知，或者被巧妙地掩飾起來。<sup>1</sup> 女性虐待與家庭暴力分為

---

\* 本文原發表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主辦「明清文學文化中的秩序與失序」國際學術研討會（2008年8月29日～30日）。

\*\* 日本國立奈良女子大學文學部教授

1 日本合山究在《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東京：汲古書院，2006），第三章，〈節婦烈女的異相〉（頁252）中針對在惡劣公婆及丈夫虐待下導致死亡的女性傳記中沒有屬於士大夫階層的上層女性這一點，指出「也許強制媳婦犯淫的婆婆在上流社會中實際上比較少，但萬一有的話，也沒有能給她曝光的人，並且那個家族也會出於體面的考慮，反而拼命地隱瞞，因此這類事不會被公開化」。

直接的肉體暴力與透過凌霸方式所造成的精神暴力二類。據我所知，相關的中國問題研究中，尚無專門探討士大夫階層的家庭暴力的論述。

因此，本稿將針對以嫁為人婦却死於非命的女性為主題的明清散文進行討論，並考察為這些動輒就會被認為家門之醜的不幸婦女勉強提筆的父兄的想法。這類家庭裏的父親或兄長，既要維護士大夫階層的儒教規範，又要表現出身為父兄的立場與態度，這對於他們來說的確是一個兩難的問題。無論傾向於哪一邊，他們都會很苦惱。而從他們創作的詩文中，正可以窺見明清士大夫家庭所深藏的暴力的陰暗面。

### 一、對女性的暴力與家暴

明清時代，對女性的暴力可以分為二類，一是盜賊侵犯民女，二是婆家虐待兒媳。前者指的是明朝嘉靖年間跋扈猖狂的倭寇，或是明清交替之際清軍屠城所伴隨而來的性暴力事件。在侵略者眼中，經濟面與文化富庶繁榮的江南各都市是最佳的掠奪標的，其中受不了纏足而逃家的女性也不時成為盜賊或士兵淫虐的對象。<sup>2</sup> 伴隨倭寇與屠城而來的暴力，是來自集團的群體暴力與戰爭下的暴力，因此記述這等淒慘暴行的書寫行為本身便是一種抵抗的表現，故在記錄中不會出現一絲躊躇與猶豫。然而，筆者在本論中想探討的則是：在家庭這樣一個閉鎖的空間下所發生的婦女虐待與暴力，這些幾乎沒有被記錄。

前近代的中國士大夫們皆有基於儒教規範的「內言不出於閫」（《禮記》）的默契，因此中國的古典詩文中，少有以家庭的女性為主題的作品。但是，父親描述女兒的詩文則屬例外。有關敘及女兒的文學，除了描寫眼前女兒天真可愛之態的左思的〈嬌女詩〉以及杜甫的〈北征〉<sup>3</sup> 等作品外，大多數作品的創作多是由女兒之死所觸發的。為「亡女」哀悼

---

2 《嘉定屠城記》中對清軍南下之際、江南成為戰場後，該地人民被清兵蹂躪的情形有所記錄。

3 穆克宏點校，《玉臺新詠箋注》，卷2冊上（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90；《杜詩詳註》，卷5冊1（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395。

文學也可分為二類，一是為未婚死亡的，二是為婚後死亡的。關於後者，即使詩人的詩文述及出嫁女兒之死中有些言及了在婆家所受的虐待，也往往容易被忽略。

除了本稿開頭的〈踏搖娘〉之外，現存最早提及受虐女性的文學是北宋蘇洵〈自尤詩〉。眾所周知，北宋的蘇洵與妻子程氏的娘家、也就是三女八娘嫁入的程家絕交，正是因為程家虐待八娘。從八娘之死開始，兩家絕裂，直到四十二年後左遷廣東的蘇軾、蘇轍兄弟與八娘的丈夫、也是表兄弟的程之才和解為止。

蘇洵把八娘死於非命的來龍去脈寫成了一首題為〈自尤詩〉的長篇詩作。以「自尤」為題，意在把女兒的枉死歸咎於自己，因為正是自己為女兒選擇了這樣的婚姻。

對於這首詩，南宋周密在《齊東野語》中這樣評述：

老泉（蘇洵）有〈自尤〉詩，述其女事外家，不得志以死。其辭甚哀，則其怨隙不平也久矣。<sup>4</sup>

此詩在後世的通行本《嘉祐集》不見收錄，近年由於評點本的公開才得以窺其全貌。<sup>5</sup> 此詩長達九十八句，在這裡無法全錄，簡述其內容如下：

八娘 16 歲出嫁，死時才 18 歲。在只教女紅的時代，蘇洵家還教女兒識字，因而八娘成長為一個喜讀詩書而不事鉛粉的少女。婆家程家是蘇洵妻子的娘家，丈夫是其連襟程濬的兒子，也就是女兒的表兄。由於程家很富裕，其家風與蘇洵家有很大的差異，雖然公公程濬是個士大夫，其父親也曾中過進士，但喜好賭博和女色。八娘的婆婆和小姑們凡事好講排場，她們討厭不合流的八娘，並開始虐待她。八娘與丈夫生有一子，但因產後恢復不好而臥床不起，加上婆家不為她延醫治病，其後雖然在

4 周密著，張茂鵬點校，《齊東野語》（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13，〈老蘇族譜記〉，頁 235。

5 蘇洵著，曾棗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佚詩，頁 551 所收。〈自尤詩〉僅見於北京圖書館藏的殘宋本《類編增廣老蘇先生大全集》中。

蘇家進行了療養，卻因婆家的詭計帶走嬰兒，使得八娘的病再度惡化，最後死亡。

〈自尤詩〉寫於八娘死後 8 年，是在蘇洵服完妻子程氏之喪以後，也許在妻子生前，對於以實名告發其娘家有所顧慮的緣故吧。有關蘇洵的妻子程氏，正如蘇洵自己在〈祭亡妻文〉<sup>6</sup> 中所述的那樣，是個引導丈夫遠離遊蕩生活，鼓勵丈夫勤勉於學的賢夫人。蘇洵寫了這首詩後，帶著兩個兒子去了京城，至死再也沒有踏上故鄉眉山的土地，而蘇軾、蘇轍除了安葬蘇洵以外，也再沒有回過故鄉，這也暗示了八娘在程家所受的虐待比起普通的虐待兒媳行為更為殘酷。

## 二、明·王樵〈祭女文〉

明代王樵的〈祭女文〉<sup>7</sup> 是為在婆家自殺的女兒所寫的。王樵字明逸，<sup>8</sup> 號方麓，金壇（鎮江府）人。嘉靖 26 年（1547）進士，官至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死後被封為太子少保，諡號恭簡。撰有諸多關於經學的著述及詩文集《方麓集》16 卷傳世。其女名字不詳，但在焦竑所撰的〈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方麓公行狀〉<sup>9</sup> 中有「有一女嫁馬震器，早卒」的記載，大概指的就是這個女兒。王樵在給友人也是姻戚的姜寶的書信〈與姜鳳阿書〉中，稱這個女兒的死為「小女之變」。

小女自幼，性極婉順，七歲授以曹昭《女誡》七篇，輒能通曉大義，時為其母說之。語畢愀然曰：「此所言女職，當然耳。然其言之何其哀也。」復淒然泣下。自適馬氏，舅惡婿惡，百凡慘毒，非復人理，一念孝烈，義不辱及父母，哀哉哀哉。及弟之無善狀，不為皇天所鑒，而有此也。奈之何哉！奈之何哉！……向者有誓，中年棄家事，惟專心簡冊，以畢

6 蘇洵著，曾棗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箋注》，卷 15，頁 429。

7 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方麓集》，卷 12 所收。

8 《明史》，卷 221，〈王樵傳〉中字誤為明遠。

9 焦竑著，李劍雄點校，《澹園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 33，頁 541。

餘生，今遭小女之變，形留神去。<sup>10</sup>

王樵 41 歲時，因病退去山東提刑按察使之職，回返鄉里，在回鄉的 13 年間，一直專心著書，直至再次被起用擔任浙江按察司僉事。其女兒的公公馬應圖是平湖（嘉興府）人，萬曆 5 年（1577）的進士，官至南京禮部郎中。<sup>11</sup> 女兒的長兄王啓疆曾做過平湖縣儒學訓導，<sup>12</sup> 於是才與平湖馬氏結親。雖然王樵心裡不太願意，但最終還是同意把女兒嫁給馬應圖的兒子馬震器。王樵〈祭女文〉稱女婿馬震器為「駱子」或「駱」。「駱」是指鬃毛與尾巴黑色的白馬。《詩 小雅 四牡》中有：「四牡駢駢，嘽嘽駱馬」（駢駢——不停馬蹄，向前急行的樣子。嘽嘽——牲畜喘息的樣子）。「駱」是由於其外貌，還是某種隱喻，不明，待考。祭文以對女兒的公公馬應圖的批評開始。

汝兄議婚，於馬應圖，有王煉者，馬氏之孚，  
為有駱子，來為媒妁，我心不願，彼辭難卻，  
駕言王馬，婚姻往來，我為應圖，致汝淪埋，嗚呼痛哉。  
山東之歸，汝年十一，駱有官事，懇予甚切，  
予不能從，彼始讐予，求婚勉允，應圖有書，  
館甥一年，亦已盡禮，求歸得歸，彼終不喜，  
駱醉發怒，鞭笞媵僕，斥名罵我，不勝其辱，  
汝在閨房，猶未親聞，家人切齒，予主何人，  
納污犬豕，此侮必報，予曰不然，此何足校，  
繼而呼汝，面肆侵凌，汝始感疾，如癩如驚，  
繼患乳癰，加以產後，血虛毒盛，癰血如漏，  
平日迎汝，千阻萬艱，一日扁舟，忽到南關，  
舉家歡喜，汝亦忘病，登輿入房，身體猶硬，  
到牀偃臥，乃復顛連，衆藥脩嘗，卒未能痊，

10 文淵閣本四庫全書，王樵，《方麓集》，卷 8 所收。

11 參照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浙江通志》，卷 190，〈介節傳〉。

12 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溫純，《溫恭毅集》，卷 4〈薦舉教職官員疏〉中，可見「平湖縣儒學訓導王啓疆學紹家傳，為文綽有古意，才通世務，立志迥異庸流」。

汝母辛苦，不離牀前，拭癩進藥，夜分不眠，  
 一收一潰，胸骨已見，憂汝不起，祈禱無驗，  
 晚得汝兄，察脈處方，汝疾如失，汝體斯康，  
 扶起而行，若自天墮，看迎弟婦，親戚交賀，  
 一家相聚，錦綺輝煌，惟我見汝，心獨隱傷，  
 馬氏來迎，不能常保，父母兄嫂，此日歡笑，  
 駱聚羣小，夜飲達旦，曉則昏睡，至於日旰，  
 以是為常，內外瀆亂，汝能執禮，汝能服勤，  
 務盡婦道，以感其心，不可則死，義不辱親，嗚呼痛哉。  
 裝資田產，送汝此行，貨財兒女，孰為重輕，  
 念汝前日，死而復生，翁姑見汝，必且歡迎，  
 孰意惡翁，仍復吼怒，毒心無涯，百奉難副，  
 惡婿乘之，無減有增，汝情難解，連日誦謔，  
 頻視我書，淚眼泠泠，感慨一決，以死為榮，嗚呼痛哉。  
 予之痛汝，終天難盡，汝性聰明，死亦不泯，  
 迎汝之魂，來駐我堂，汝之所安，父母之旁，  
 百凡鑒我，慰我徬徨。<sup>13</sup>

為女兒擇婚的不是別人，正是自己，這是作父親的一種自責。知曉女婿的暴行與虐待後卻未能救助的後悔之情，將使作父親的一生痛苦。事實上，因丈夫的暴行與不義而提出離婚，對於女方家來說是說不出口的，並且，即使把女兒帶回娘家，女兒也不一定快樂，因為這個被休了的烙印將會跟隨她一生。宋代以前，女性的離婚和再婚並不是什麼問題，但到了極其講究儒教規範和女性貞節觀強烈的明清時代，士大夫階層女性之離婚和再婚是不能容忍的，女性要逃離虐待就只有自殺一條路。

出嫁之女即便是自殺，其喪禮也將由婆家來操辦，身為親生父親除了通過祭文來安慰亡女靈魂外，也別無他法。祭文本來是要在墓前誦讀的，然而王樵的祭文僅是為父個人的哀思而已。如前所述，明代通行的

13 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方麓集》，卷12所收。

蘇洵詩文集中並沒有收錄〈自尤詩〉，所以王樵不可能讀過蘇洵的悼亡詩，但是永失愛女的哀痛之情竟然是那麼不可思議地相通，不得不讓人感到驚奇。

### 三、明·駱問禮〈章門駱氏行狀〉

明代駱問禮所寫的〈章門駱氏行狀〉敘述了嫁到章家的女兒受丈夫虐待直至被殺的經過。事情發生在萬曆 8 年 (1580) 12 月 4 日晚上。駱問禮是諸暨 (浙江) 人，嘉靖 44 年 (1565) 進士。曾任南京刑科給事中，因反對穆宗將陳皇后移至別宮，而被穆宗嫌惡，遭左遷，是個堅持自己立場的硬漢。<sup>14</sup> 著有《萬一樓集》56 卷以及《續集》6 卷、《別集》10 卷。〈章門駱氏行狀〉見於日本內閣文庫藏《萬一樓外集》卷 4。

女兒名叫駱復，嫁於會稽章其美。其公公為章如鈺，隆慶 5 年 (1571) 進士，曾任潮州府推官，事件發生時，任黃安 (湖北) 知縣。<sup>15</sup>

〈章門駱氏行狀〉開頭就是這麼一句令人震驚的話：

萬曆八年十二月四日夜，紹興府會稽縣道墟章門駱氏及小僕  
阿二，使女小女俱被殺……

由於這是一篇超過二千五百字的長文，此不贅引，略述其事件經過如下：

駱復嫁給章其美十餘年，生有三男一女。婚後 12 年間，丈夫還算正常，因為覺得其父偏私長兄章其蘊，所以懷恨在心，開始謀劃弑兄。幸虧駱復向婆婆王氏告發才免於釀成事故。從此丈夫就開始對妻子施以暴力。駱復本來想要自殺，因公公章如鈺向其哭泣說：「我們無法向你父親交待」。她只好打消了這一念頭，然而丈夫仍然惡行不斷，甚至因強姦他人妻子導致其自殺。娘家的母親與弟弟風聞傳言，向她詢問，駱復卻沒說實話，實際上，每次回娘家，丈夫都逼著她向娘家索要錢財，對

14 參照〈駱問禮傳〉，《明史》，卷 215。

15 參照《廣東通志》，卷 27；〈職官志〉及《萬一樓外集》，卷 4〈章門駱氏行狀〉。

這一點她也沒有告訴娘家人，她還要求孩子們也要對丈夫的惡行守口如瓶。事件發生在當年的三月，駱復領著三男一女及兩個傭人回了娘家，丈夫大概有對她說過「拿不到錢就不要回來」之類的話。丈夫那裡只留了個13歲的僕人阿二，藉著他年少不懂事，丈夫把一個流民的妻子陳氏帶回家中同居，並與婆婆發生了爭執，連飯也不給婆婆吃。陷於困境的婆婆巧言說服兒子前往公公的任地，自己也悄悄地尾隨其後，但是，對於其美的橫行霸道，為父的也束手無策，等婆婆來後不到三天，就與其弟其善一起回鄉。在回鄉途中，章其美卻開始懷疑其善欲殺己，10月，回到會稽的家，兄弟間的矛盾不斷加深，其蘊感到害怕，就去了公公那兒。於是，章其美就去接妻子回家，12月2日，家中發生了騷動，章其美懷疑陳氏與弟弟其善的關係，手執利器追趕陳氏。由於妻子駱復放走了陳氏，就胡言妻子與弟弟私通，故而包庇陳氏，用棍棒、鐵尺遍打妻子全身。駱復知道自己將要死了，召來了兒子三才，千叮嚀萬囑咐，三才卻一個勁兒地哭，桂花和小女兩個女僕說家裡太危險了，勸說她逃走，但是駱復卻說都是老毛病發作，過一兩天就會好的，沒有採納她們的建議。

之後的12月4日，慘劇就發生了，章其美給妻子加上通姦的罪名，有預謀地殺人。順便附提，駱問禮在這篇文章中稱女婿為「兇人」。

至四日，駱病傷，謂兇人曰：「我死，我父寧貸汝？」兇人詈曰：「獨爾有父？」遂往呼其族人章亮五曰：「明早出索租，爾宿我家，可同往也。」將甘心焉。亮五諾之而不果往。及夜，又往呼其善傭工人名丁四者。丁四素畏之，匿不應。回，夜飯罷，阿二持量器取米為晨炊備。兇人應曰：「且罷。明早我有別話，汝臥廚房毋拴門，我欲早起便取火也。」遂不與駱同寢，促三姐隨母而臥其床。三姐者，渠九歲女也，床在駱寢側。至二更忽躍起至廚房，急呼阿二。阿二應以穿衣，兇人叱曰：「一語爾，何必衣。」阿二忙起，兇人遂把其髮入戶，即以刀刺之。阿二叫「屈屈」二聲死。駱在床驚曰：「汝作何狀？」兇人罵曰：「作何狀？已殺爾私，且及



汝。」即入床把髮以刀亂刺。駱叫三才還可救，再叫「天地救我」一聲死。而三才驚仆地，不敢視。兇人懼不免，詰小女令為誣證。小女曰：「是可殺，不可誣也。」即以刀刺小女。復以刀加桂花頸，詰如前。時桂花方吹燈，詭應曰：「相公言是。」始釋之。遂奔告祖母沈及叔父章如錦，只言已殺阿二，促如錦呼其善，欲甘心焉。其善固不起，復回家，另用薄刀砍二首，入城告以姦。

駱問禮的〈章門駱氏行狀〉，詳細地描寫了駱復被殺的經過，特別是殺人的場面，描寫得就好像能聞到當時的血腥一樣。如果光看殺人的場面這段的話，與小說《三言二拍》的恐怖寫實主義相近，而且之後的會稽縣令劉公與部下一起開始偵辦此案，發現真相的後話又與公案小說（斷案故事、偵探故事）有些相像。劉公仔細地檢視了上交的阿二的首級，發現還是孩子的事實，就對通姦之說抱有疑問，又質問了章家人，終於將章其美平時的惡行暴露出來，後又發現了章其美企圖掩埋小女的遺體，以消滅罪證，駱復所蒙受的冤屈，終於由劉公的秉公斷案而得到了昭雪。

但是，父親心中的陰霾仍難以消散。

駱之父曰：「嗚呼痛哉。人孰不愛其妻而至於殺。人孰不愛其子女嫁之不得所，而至於被殺。逢蒙殺羿。孟子謂羿亦有罪。又謂苟不充其四端不足以保妻子，<sup>16</sup> 我之謂矣。夫鳥且知止，葵能庇足。<sup>17</sup> 顧天下寧少惡人，比之非矣，而又以所甚愛者畀之。是殺我愛女者，非兇人，我也。罪可逭而痛可忍哉。顧人之死非其所，必有可死之道，然後惡物遭焉。而我女無死道。若予不善之報，則近當在身，遠或子孫，而及

16 上文為《孟子·離婁篇下》，下文為《公孫丑篇上》的引言。但原文後半為「不足以事父母」。

17 上文引用《禮記·大學》中的《詩》云：「緡蠻黃鳥，止於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下文引用《左傳·成公十七年》，齊靈公判鮑牽刑時，孔子說：「鮑莊子之知，不如葵。葵猶能衛其足」。

出嫁之女。章氏父子兄弟非一，其或稔惡降罰，宜有所當，而首及我女。天乎謂之何哉。」

把女兒之死怪罪於為她選擇了這樣的婚姻的自己，這種自責之念，與蘇洵的〈自尤詩〉和王樵的〈祭女文〉如出一轍。但與前者的直接死因是病死和自殺相比，駱問禮的〈章門駱氏行狀〉中的章氏是被殺，雖最後有幸冤情昭雪、洗刷汙名，但畢竟曾經被誣告為通姦、頭也被砍下，這或許是作者不善的報應，也或許是對章家積惡的懲罰，但為什麼犧牲的是他的好女兒呢？駱問禮這樣向蒼天詢問。

即便出身官宦人家，殺妻也是犯法行爲，因此章其美的父親以不孝爲由宣告與其斷絕父子關係。

女遭變不十日，伊舅自任印狀付長子其蘊，告兇人不孝。使是狀早至，女或免乎。而業已噬臍。玉倚石，蘭叢蕪，蘭玉之不得其所宜矣。而誰則為之。然則予之悔痛能自己哉。而女既不得其死，子且幼，舅在任遠。誰能舉爾喪，而後有百年誰能知爾之死非其所。即知之，又誰能知爾之賢且才者。失今不述爾之行以授爾子，即有名公欲辱名筆，將何據乎。乃含淚而為之狀。

這一事件幸虧章家所有的人都爲駱復作證，才使駱復的名譽得以恢復，但這名聲很有可能再次被玷污。《明律》卷二五〈刑律·犯姦〉中有：「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傭人對主人的妻女犯姦是死罪，主人即使殺了傭人和姦婦也不會被追究，加上明代在審案過程中，用金錢收買作偽證的情況很多。例如，嘉靖 23 年 (1544) 的張氏殺人案，以歸有光的〈書張貞女死事〉、〈張貞女獄事〉、〈貞婦辨〉<sup>18</sup> 以及《明史列女傳》<sup>19</sup> 聞名。安亭汪家的媳婦張氏被婆婆與情夫用奸計強姦殺害。在審案過程中，由於被婆婆與情夫收買的證人都口徑統一，最

18 歸有光著，周本淳點校，《震川先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 4，頁 90-95。

19 歸有光著，周本淳點校，《震川先生集》，卷 4，頁 90-95。〈列女傳〉，《明史》，卷 189 (中華書局校本)，頁 17700。

終以張氏與傭人通姦自殺結案。歸有光的〈張貞女獄事〉是為張氏昭雪而寫的文章。其中抨擊了以張氏父親張耀為首的娘家人見利忘義，收取金錢後，閉口不言，以及外祖父金炳，因其父金楷曾在成化年間中過進士科第二名，是個顯赫的士大夫家族，雖然一開始見到屍體就確認張氏是被謀殺，但收取錢財後，也就裝作沒看見。

此外，《明史》卷二一四〈馬森傳〉中可見：「再遷江西按察使。有進士，嬖外婦而殺妻。撫按欲緩其獄。森卒抵之法」。由此可以想像，當時士大夫家的醜聞被同是士大夫階層的地方官粉飾太平是很平常的。

因此，即使曾一度水落石出，但經過一段時日，或許會被章家一族掩蓋，駱復又有可能背上姦婦的汙名。駱問禮之所以書寫〈章門駱氏行狀〉，除了哀悼女兒之死，同時也是為了揭露這樁虐殺案，為女兒留一清名於後世。

駱問禮的〈行狀〉的結尾是悲痛的。

子三，長三才、次阿七、阿八，女三姐。此我外孫乎，仇之子乎。愚不能辨。統俟知道君子教之。

士大夫階層的女性亡故時，哀悼她的文章要準備兩種，一種是與棺木一起埋於墓中的墓誌銘；一種是在墓前致詞用的祭文。墓誌銘是由遺族請人執筆，如果是出嫁之女的話，也有應親家的要求而由其生父執筆的。如唐代權德輿的〈獨孤氏亡女墓誌銘〉、南宋周南的〈長女壙誌〉、元代戴良的〈亡女張孺人戴氏墓誌銘〉、明代王鏊的〈亡女翰林院侍讀徐子容妻墓誌銘〉、明代許相卿〈長女沈婦壙誌〉、〈中女朱婦墓誌銘〉、〈徐中年妻許氏墓誌銘〉等，<sup>20</sup> 這些均是出嫁之女病死後，應親家的請求而寫的。但是，如果死因是由於婆家虐待而死的話，墓誌銘不可能會

20 〈獨孤氏亡女墓誌銘〉，《文苑英華》，卷 967；文淵閣本四庫全書，〈長女壙誌〉，《山房集》，卷 5；文淵閣本四庫全書，〈亡女張孺人戴氏墓誌銘〉，《九靈山房集》，卷 23；文淵閣本四庫全書，〈亡女翰林院侍讀徐子容妻墓誌銘〉，《震澤集》，卷 31；文淵閣本四庫全書，〈長女沈婦壙誌〉、〈中女朱婦墓誌銘〉、〈徐中年妻許氏墓誌銘〉，《雲村集》，卷 14。

託娘家的父親寫，即便是請他人代寫，與棺材一起置於土中的墓誌銘也不會寫上像虐待之類的醜聞，因為墓誌銘的撰寫是以彰顯已故之人的品德與家門榮譽為目的的。因此，就出現了像王樵〈祭女文〉、駱問禮〈章門駱氏行狀〉為死於非命的出嫁之女招魂慰靈的文章。

#### 四、清·袁枚〈女弟素文傳〉

以上是父親哀悼女兒死於非命的詩文，在本章中，我們來看一下娘家兄長是如何描述出嫁之妹所遭遇的虐待的。

清代的代表詩人袁枚有敘述妹妹袁機（字素文）的三篇作品。〈女弟素文傳〉、〈祭妹文〉<sup>21</sup> 以及〈哭三妹 五十韻〉，<sup>22</sup> 都是以哀悼妹妹的死為主題。如此反復講述妹妹的故事，不僅因為她是至親，很有才華，還由於她是一個在婆家受丈夫虐待、離婚回到娘家的女性。

根據〈女弟素文傳〉和〈祭妹文〉，袁機在嬰兒時父母就與如皋的高姓人家剛出生的男孩訂立了婚約，由於高家的死纏百賴，父親才答應了這門親事。可是，等她長大後，高家派人來說未婚夫有病，要解除婚約，妹妹每天哭泣，飯也不吃，說即便有病也要嫁。一個相當於未婚夫表兄的人透露，「生病」只是藉口，其實是未婚夫有「禽獸之行」。所謂「禽獸之行」，大概是指與族裡的妻妾有不正當的關係。雖然知曉未婚夫的惡行，但妹妹還是未改初衷，<sup>23</sup> 他們婚後的生活不單是不幸，簡直就像是地獄。

下面的〈女弟素文傳〉是袁枚追悼妹妹的文章，這裡列舉家暴的一部分。

高渺少，儻而斜視，躁戾佻險，非人所為。見書卷怒，妹自

21 袁枚著，周本淳標校，《小倉山房詩文集》，卷7冊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頁1317。同前，卷14，頁1435。

22 袁枚著，周本淳標校，《小倉山房詩文集》，卷15冊1，頁341。

23 袁枚曾寫過送妹妹出嫁的詩。袁枚著，周本淳標校，〈送三妹于歸如皋〉，《小倉山房詩文集》，卷4冊1，頁61。

此不作詩。見女工又怒，妹自此不持鍼黹。索奩具爲狎邪費，不得則手掐足踐，燒灼之毒畢具。姑救之，毆姑折齒。輸博者錢，將負妹而鬻。妹見耳目非是，告先君。先君大怒，訴之官而絕之。

袁機的丈夫五短身材，駝背，斜視，不喜詩書，也看不慣妻子讀書作詩，爲人粗魯，脾氣暴躁。偷走妻子的嫁妝用於玩樂。對妻子拳打腳踢，暴力有加。婆婆看不下去，進行勸解，卻被兒子毆打，甚至打掉了牙齒。事發至此，袁機卻一直向娘家人隱瞞，最終事情鬧到丈夫爲還賭債要賣掉妻子的地步，袁機只好將實情報告父親。被激怒的父親報了官，才將這門婚姻解除，把女兒與耳聾的孫女領回家。

自離婚後，長齋，衣不純采，不髮髻，不聞樂，有病不治，遇風辰花朝，輒背人而泣。如臬人至，必出問堂上姑安否，寄贈服食甚謹。前一年，高氏子死，妹亦病，以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死，年四十。枚在揚州，聞病奔歸，氣已絕，一目猶瞠也，撫之乃瞑。女阿印病瘖，一切人事器物不能音而能書，指形模意，皆母教也。想見妹之苦志云。檢篋得手編《列女傳》三卷，詩若干。

袁機回家後再也沒有往日的開朗了。除了照料母親，平日都過著寂寞孤獨的生活，不食葷腥，衣著樸素，不聞音曲，悄然地走完了 40 歲的人生。

在「貞女不事二夫」的時代，一旦婚約成立就視同出嫁，越是有教養的女性，受貞節觀念的束縛越重，把解除婚姻視作恥辱而堅持嫁入高家的袁機，在丈夫的暴力下，過早地凋謝了如花般的生命。

從袁枚的一系列作品中，我們可以知道，即便是士大夫階層有教養的女性，也會成爲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甚至可以說，正因爲是士大夫階層，才會陷入這樣的困境中。

傳記，特別是女性的傳記，一般多是描寫那些爲了守護貞節、悲壯而逝的女性，像袁枚的〈女弟素文傳〉描述失婚女性的傳記則屬極少數。甚至可以說，〈女弟素文傳〉是違反一般女性傳記體例而行的。袁枚會

大膽將之寫出來，應當正是出於面對妹妹因婚姻不幸成爲家庭暴力受害者所生的憤憤不平而來的。

### 五、左右兩難的明清士大夫

明清時代對女性的暴力，其實並不止於婆家的虐待或來自丈夫的家庭暴力。丈夫亡故後被社會投以殉死的期待，以自己的死換得烈婦節女之名，這才是對明清時期的女性而言最大的「暴力」，這恰恰可以說是明清時代的「社會暴力」。

然而，出嫁之女以自己的死換得烈婦節女之名，作爲父親、兄長難道就會把它視爲是光宗耀祖嗎？會爲女兒的死而高興嗎？

明代茅坤的小女兒，在萬曆 27 年 (1599) 的 3 月，丈夫死了 3 年後的清明掃墓之後上吊自殺，隨夫而去，死時只有 24 歲。鄉里的士人稱之爲烈婦，族人向衙門提交了呈子，要求認定爲貞烈。此時茅坤已 88 歲，在周圍人爲其女的殉死而謳歌時，只有他爲此困惑，悲歎丟下女兒。在〈與縣令汪公書〉<sup>24</sup> 中所述如下：

噫，茲固不肖之不幸，而抑亦天道之苛烈，以至於此。僕不肖，且傷且恨。傷者，傷殉其夫之烈也。恨者，恨其不恤父與母之痛苦也。

即使作爲烈婦而死，也不能成爲父親的安慰。茅坤對於這個女兒留有〈哭亡女〉、〈湖上撫亡女之慘 自題一首〉、〈亡女像贊〉<sup>25</sup> 等作品，反復哀悼已死的女兒。

吳敬梓《儒林外史》第 48 回中記載著一段故事，描述徽州貧窮士人王玉輝的三女爲丈夫殉死而被徽州衙門表彰爲烈婦一事。其中，聽到三女絕食而亡時，她母親難過地放聲大哭，但父親王玉輝卻大叫「死的好」，

24 張大芝、張夢新校點，《茅坤集》下，《耄年錄》，卷 9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頁 1278。

25 張大芝、張夢新校點，《茅坤集》下，《茅鹿門先生文集》，卷 32，頁 885；《耄年錄》，卷 9，頁 1277，又同卷，頁 1283。

爲三女可以名垂青史感到欣喜。

……幾個人來打門，報道，「三姑娘餓了八日，在今日午時去世了！」老孺人聽見，哭死了過去，灌醒回來，大哭不止。王玉輝走到床面前說道，「你這老人家真正是個呆子！三女兒他而今已是成了仙了，你哭他怎的？他這死的好，只怕我將來不能像他這一個好題目死哩！」因仰天大笑道，「死的好！死的好！」大笑著，走出房門去了。次日，余大先生（徽州府學訓導）知道，大驚，不勝慘然，即備了香豬三牲，到靈前去拜奠。拜奠過，回衙門，立刻傳書辦備文書請旌烈婦。<sup>26</sup>

然而兩個月後，三女已被認定爲「烈婦」，得以進入縣的節孝祠之後，王玉輝卻突然感受到莫名的哀傷，傷心到無法以「烈婦之父」的身份參加在府學舉辦的表揚宴席。

過了兩個月，上司批准下來，制主入祠，門首建坊。到了入祠那日，余大先生邀請知縣，擺齊了執事，送烈女入祠。閩縣紳衿，都穿著公服，步行了送。當日入祠安了位，知縣祭，本學祭，余大先生祭，閩縣鄉紳祭，通學朋友祭，兩家親戚祭，兩家本族祭，祭了一天，在明倫堂擺席。通學人要請了王先生來上坐，說他生這樣好女兒，為倫紀生色。王玉輝到了此時，轉覺心傷，辭了不肯來。眾人在明倫堂吃了酒，散了。<sup>27</sup>

初聞女兒殉死的消息時，王玉輝完全不爲女兒的死感到惋惜，反而是爲光耀門楣感到歡欣。但等到牌坊在門前建好、女兒的靈位入了節孝祠後，等待他的是無法言喻的虛脫感。他以「在家日日看見老妻悲慟，心下不忍」爲理由，決定前往南方旅行，但在旅途中，心中卻不時浮現女兒的身影。

王玉輝老人家不能走旱路，上船從嚴州、西湖這一路走。一路看著水色山光，悲悼女兒，淒淒惶惶。……一路游到虎丘

26 吳敬梓著、李漢秋輯校，《儒林外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頁 650-651。

27 《儒林外史》，頁 651。

去。游船過了多少，又有幾只堂客船，不掛簾子，都穿著極鮮艷的衣服，在船里坐著吃酒。王玉輝心里說道，「這蘇州風俗不好，一個婦人家不出閨門，豈有個叫了船在這河內游蕩之理！」又看了一會，見船上一個少年穿白的婦人，他又想起女兒，心里哽嚥，那熱淚直滾出來。王玉輝忍著淚，出茶館門，一直往虎丘那條路上去。<sup>28</sup>

《明史 列女傳》中就有多達二百七十九名的烈女節婦，要是把明清的地方志全包括進去的話，可多達四位數。這些女性肯定都有撫養她們長大的父母與兄長，不論是死得悲壯的節婦，還是因虐待而死的女性，其背後該有多少父母兄弟在為她們哭泣啊！

## 六、代結語

對於一生都生活在家中的士大夫階層的女性來說，家就是唯一的社會，結婚就是從娘家的閨房進入到婆家的女屋，而且，進了婆家之後，無論發生什麼，自己再也逃離不了。「從一而終」(《易》恒卦六五象傳)的規範，把女性束縛在家裡，由於離婚是娘家的恥辱，即便有公婆的虐待、丈夫的暴力，也只能忍耐到底，要想解脫，只有死路一條——要麼自殺，要麼被殺。<sup>29</sup> 殉夫或堅貞守節而自殺的女性會被稱為節婦或貞女，被朝廷旌表，而被家庭暴力所虐殺的女性不會被賦予這樣的榮譽，<sup>30</sup> 反而會被視為家門之醜而被忌諱、嫌棄，她們死而不得其所，只有娘家的父母與兄弟知曉她們的委屈。本稿中所介紹的敘述出嫁之女受虐而死的

28 《儒林外史》，頁 651-652。

29 與此相關的研究較多，但歸納得最精闢的是注 1 的合山究《明清時代的女性與文學》第三章〈節婦烈女的異相〉第二節〈因人倫的異常而致死的烈婦，在明清時代浮出檯面的理由〉。

30 前揭的歸有光在嘉靖年間寫的〈書張貞女死事〉中，稱被婆婆及情夫所殺的張氏女為「貞女」，當時對此反對的人很多，主要理由是未能守住貞操，不能稱為「貞女」。歸有光以後，特別是清代，這類女性被稱為節婦烈婦，並為之書傳，但不在朝廷旌表的對象之列。



作品，就是由父親或兄長的痛苦哀思而寫下的。

此外，士大夫的家庭暴力中，有對女性（媳婦）的性暴力問題。前近代中國家庭把「孝」作為最高的德行，要求侍奉公婆。但是當「孝」與女性的貞節觀發生對立時，就很容易發生女性的悲劇。<sup>31</sup> 這是迄今士大夫家庭當中尚未為人所知的一面，如果有，其反映出的問題將更值得探討與深究。

---

31 例如，鮑家麟在〈徐志摩的結婚與離婚〉，收於關西中國女性史研究會編，《從社會性別看中國的家庭與婦女》（東京：東方書店，2004）中指出：在徐志摩與張幼儀離婚的背後，隱含有公公對張幼儀的姦淫問題。